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3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省校合作支持建设浙外为契机，以学科建设为龙头，高质量推动“外语名校”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科建设经费，提高经费使用绩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遵循“目标导向，任务牵引，统筹划拨、归口管理，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

（一）目标导向，任务牵引。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目标，分层分类支持学校省一流学科建设与培育。各学科明确实施期内的建设任务目标，以目标为导向，以任务为牵引确定经费支持力度。

（二）统筹划拨，归口管理。经归口部门审核，将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室/平台建设、学术交流、学位点培育与建设、学科建设运行相关经费，纳入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由学校学科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办”）负责划拨。

（三）绩效导向，动态调整。对照学科建设任务要求，强调绩效导向，加强过程管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科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审定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及其绩效评价等。

第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学科办负责预算统筹并评估学科建设任务执行情况，指导各学院制定学科经费预算方案；计划财务处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分

配方案立项，对经费使用情况、执行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学科建设经费能及时足额到位；审计处主要负责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开展结项审计或学科建设经费专项审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以下简称教工部、人事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工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以下简称信建处），图书馆，实验室管理中心等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审核各学科的经费预算情况并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学科所在学院负责以目标为导向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学科建设经费的执行，提供政策和资源保障。跨学院的一级学科由牵头学院负责。学科建设负责人是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确保完成建设目标与考核验收工作。

第三章 经费预算与划拨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以运行经费加任务经费模式核拨。经费预算方案需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科专门委员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下达执行。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一经下达，不得随意更改。确因实际需要调整经费预算的，须由学科提出申请，学院或牵头学院同意后，报学科办审核，学科专门委员会审定；对于重大的预算调整，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审定后的预算方案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室/平台建设、学术交流、学位点建设与培育、学科建设运行等费用支出，相关支出须与学科任务密切相关。

(一) 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队伍引育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津贴等，资助兼职特聘人才专家津贴等，现有学科队伍的进修与培训等相关费用，具体由教工部、人事处归口管理。

(二)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成果培育，以及资助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为设立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活动等专项项目；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奖励在校生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产出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具体由研工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处归口管理。

(三) 科学研究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培育学科内开展高水平科学的研究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为专家咨询费及论文发表、著作（专著、译著）出版等，具体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四) 实验室/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与科研平台建设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为实验室改造和修缮、购置仪器设备、数据库建设和维护、图书资料购买等，具体由信建处、图书馆、实验室管理中心归口管理。

(五) 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产生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为主办、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资助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国内与短期出国（境）学术访问交流；以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产生的讲课费等相关费用，具体由科研处、国际处归口管理。

(六) 学位点建设与培育经费主要用于学位点培育、启动与建设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培养方案论证、招生宣传，以及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等支出，具体由研工部、研究生院归口管理。

(七) 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的日常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论证评审、对外工作交流、研讨和调研、宣传、学科评价咨询服务等支出，以及学科建设直接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或约定的开支范围、内容和标准支出。各项支出，有明确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绩效导向的原则，由学科集体研究制定相关开支标准并报学科办备案。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学校须加强资金管理，对建设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并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等与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严禁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套取学科建设经费等。

第十一条 在建设期内，学科建设经费按学校规定合理使用，当年收回。建设任务因故终止，必须对账目、资产等进行清理，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第十二条 除学校特殊规定之外，学科建设经费须由经办人、学科建设负责人审签方可报销。跨学院的学科建设经费由牵头学院负责审签，并依据学科任务负责经费划拨使用。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学科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监控及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学科要围绕学科建设目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与学校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年度自评、中期考核和期满验收工作。学科建设负责人每年向校学科专门委员会汇报任务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

成。

第十五条 学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学科结构调整和学科建设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学科绩效评价排名前 20%的学科按下一年度同层次资助学科年均建设经费的 15-20%予以奖励；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学科下一年度仅划拨同层次资助学科年均建设经费的 80%，并视情节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则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资产管理部门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使用单位的资产保管、使用和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将学科建设经费挪作他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学校有权终止经费使用。有违反规定使用、套取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科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科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